政府采购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宿迁学院2026年度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

项　目　地　点：宿迁市

需　　方：宿迁学院

供　　方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6 年4月17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宿迁学院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和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宿迁学院委托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完成的“宿迁学院2026年度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JSZC-320000-HZJS-G2026-0001[包 1]）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招标文件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增值服务；

（6）无条件退换货；

（7）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，并按需方要求到馆完成按本合同规定所采图书之加工、分类、编目等任务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及服务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按需方提供的订单要求，供方须帮助和配合需方开展书展等活动，需方不另行付费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优惠率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供方获得采购包 1 （ / 类）向需方供货的资格，具体成交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拾万元人民币（800000.00元），最终付款以人民币支付实洋价格，计算公式为“码洋价格*（1-供方所报优惠率 54% ）”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（1）报价包括产品价、运费、安装、税金、售后及供方的利润等全部费用。需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。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30%的预付款（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供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，需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）；

合同签订且所有图书送到后，经需方清点、验收、审核无误后，以实际验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，并结合合同约定优惠率付清剩余合同价款（以人民币付款）。

付款以供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和经需方核对无误的验收清单为凭据。发票金额以实洋为准。发票上应标明图书册数和实洋，在发票备注栏写明码洋和折扣。付款时需提供供货书目清单（包括图书题名、ISBN、出版社、复本量、码洋等基本信息），加盖供方公章，一式两份。债权不得转让，不得委托支付给第三方。

资金支付的时间：收到供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；

资金支付的条件：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方发票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：

1.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

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，除银行电汇、网上银行、数字人民币外，供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需方缴纳。

2.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

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%提交。

支持和鼓励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供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，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%（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）提交。办理流程、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保险保函”模块。

3.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

以银行电汇、网上银行、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退回至供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；以保函、担保、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在保函、担保、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。

4.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

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且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

需方收到供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。如供方在三年内未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，视同供方放弃该项权利。

6.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

除不可抗力外，供方不履行与需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，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

7.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

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供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验收、加工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：图书馆可指定各批次图书的供货截止日期，最终所有图书的供货期限为2026年10月31日前。

交货地点：送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验收单位：宿迁学院图书馆

需方通过供方订购的所有图书，实行分编和加工工作外包，需方经过质量考查后在供方中指定分编加工外包服务商，分编和加工工作外包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货物编目、加工：供方到馆编目、加工，提供美国进口的3M磁条，提供诸如加工、编目、典藏、免费粘贴磁条、条形码、盖馆藏章、贴膜、新书上架等图书全方面的配套服务。

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合同履行期限内，供方须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；

（2）图书加工所用耗材由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品牌、规格购买，包括磁条、书标、条形码、贴膜、打印色带和各色印油等，如委托需方雇佣加工人员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，所有耗材、加工费用或者聘请人员加工费用均由供方承担；

（3）供方必须保证编目、加工的质量，加工差错率不大于3‰，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，则每大于0.1个百分点如果加工编目差错率一直保持在3‰以下，将作为有效服务能力计于下一年度供方的投标得分中；

（4）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支持批量验收所需数据，供方在提供新书时，同时免费100%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CNMARC编目数据（外文则提供USMARC），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，若新书到馆后发现有缺少或不符合需方标准提供的MARC编目的数据，供方会在4小时内及时补发；

（5）要求影印版图书随同批次中文图书，同期编目。

其他要求详见需方采购需求。

七、版权、内容及安全问题

供方对提供的所有资源都要进行严格核查，保证不存在任何版权瑕疵和版权争议，符合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对文献资源知识权、意识形态和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或工作要求，并承担因供方自身过错出现违法违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八、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供方直接与需方进行处理，协商不成时双方纠纷由宿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解决。若供方的编目及加工等服务达不到需方要求，或连续2个月到货率较服务要求低20%以上，需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方的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时，供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供方贰份，需方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（盖章生效）：

授权代表：宋相谭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需方（盖章生效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